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吳政育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7
08 17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政育於民國112年8月30日7時50分
13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
15 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無不能
16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後方有告訴人
17 陳力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橋和路行駛
18 至此，見狀欲閃避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腕
19 扭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20 罪嫌等語。

2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2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23 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2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
26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
27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28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黃琇蔓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